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井春濬
電話：082-318823#62356
電子信箱：oriongian@mail.kinmen.gov.
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漁字第1130092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金門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影本1份。
(371020000A_11300920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制定「金門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」業經
113年10月7日府行法第1130091191號令公布施行，茲檢送
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3年10月7日府行法第1130091191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金門縣政府除外）、金門縣環境保
護局、各鄉鎮公所、金門縣農會、金門縣養豬協會、保證責任金門縣養豬生產運
銷合作社、金門縣養牛協會、保證責任金門縣養牛生產合作社、金門縣金城鎮肉
牛產銷班、金門縣高粱牛產業發展協會、金門縣養雞協會、金門縣蛋雞小組、金
門縣養羊協會、金門縣養鹿產銷班、金門縣養鹿發展協會、金門縣金湖鎮牧草產
銷班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